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雷射切割成型實驗室使用規則

100.12.27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維護本實驗室之教學研究設備，落實善用空間及設備的目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實驗室內之設備以教學為主、研究為輔，系、院主管為本實驗室之督導，並由本系擔任造型課程之專任教師為實驗室管理者，負責空間設備之維護與管理。
- 三、 由於實驗室內之器材皆屬高價位之物件，所以使用前必須提出申請，申請使用期間以不影響教學工作為原則。
- 四、 申請者視同實驗室借用期間的管理者，需恪遵下列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禁止借用實驗室一學期：
 - (一) 必須在教師指導或認可下進行使用。
 - (二) 切割前請確認已開啟雷射切割機右方水冷機以及空壓機電源。
 - (三) 確認切割物件為紙板、木板或壓克力（其餘均不可切，尤其是塑膠板嚴格禁止）。
 - (四) 切割時若看到火苗(不管大小)均不可繼續，直到確認吹氣口處有氣吹出將火苗吹熄。
 - (五) 切割時有切割功率不足或不均勻的狀況，請通知管理人員或老師處理。
 - (六) 切割結束請清除所有蜂巢板上之材料碎屑，關閉電源。
 - (七) 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經教師或系助理確認無誤，若無故離開致使設備發生損毀、遺失（報警），須負修護、購買費用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